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53,25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兴业银行添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海通年年旺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证券资管财鑫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4月1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上一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97318011	5650	2.6% —3.1%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9B319011	300	2.8% —3.1%	/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否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98R17012	300	3.6%	0.91	1个月	浮动收益	否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	年年旺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EF053	19,000	5%	918.76	12个月	浮动收益	否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	年年旺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EF053	2,500	5%	71.91	7个月	浮动收益	否
海通证券	券商理财	年年旺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EF053	2,500	5%	92.46	9个月	浮动收益	否
财通证券	券商理财	鑫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000	4.8%	1,104	12个月	浮动收益	否
		合计	53,250		2,188.04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清单

序号	合同签署日期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理财本金(万元)
1	2021年1月4日	2021年1月4日	无固定期限	5060万元
2	2021年1月4日	2021年1月4日	无固定期限	200万元
3	2021年1月5日	2021年1月5日	无固定期限	390万元

(2)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杠杆倍数:无。

(9)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终止日期或兑付日期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本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兴业银行添利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1)合同签属日期:2021年1月4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4日

(3)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4)理财本金:300万元

(5)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6)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7)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8)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9)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10)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终止日期或兑付日期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本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3)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3、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1)合同签属日期:2021年1月5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6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6日

(4)理财本金:300万元

(5)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周期理财收益指客户在该投资周期内实际持有本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投资周期理财收益=客户在该投资周期的理财本金×投资周期理财实际年化净收益率×该投资周期实际理财天数/365。

(6)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7)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理财产品费用包含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以及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本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1%,销售管理费年化费率详见《认购申请书》和《申购申请书》。投资运作收益扣除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超过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时,兴业银行有权按季收取投资管理费。若超额收益(年化收益率)不超过0.5%,兴业银行按季就全部超额部分收取投资管理费;若超额收益(年化收益率)超过0.5%,则超额收益(年化收益率)超过0.5%的部分80%归存续客户所有,20%作为兴业银行的投资管理费。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等于或小于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销售管理费和产品托管费之和,兴业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本产品暂不收取申购费,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兴业银行网站公告。兴业银行保留变更理财产品费率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兴业银行网站公告。客户如不接受变更的,可通过停止参加下一个投资周期来退出本理财产品等。

(8)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9)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10)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 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书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非工作日,则乙方有权做相应调整,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 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本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 部分冻结或者扣划,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客户造 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将依约定须支付的本金及收益(如有)划入甲方指定的交易账户后,即视为已向甲方 完成支付义务。因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3)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类: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第二类: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第三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第四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的收/受益权等,优先股,证券投资结构化优先级,上市公司股票收(受)益权,量化对冲及优先级,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4、海通年年旺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合同签属日期:2021年1月4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5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3日、2021年7月26日、2021年9月20日

(4)理财本金:19000万元 、2500万、2500万

(5)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A:期间赎回计算方式:赎回资金=赎回的单位份数×该赎回开放日单位净值

B:期末终止计算方式:各受益人可获分配的期末利益=计划终止日单位净值×计划终止日该受益人持有的单位份数

(6)支付方式:认购/申购资金支付:投资者授权代理销售机构从其在代理销售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划认购/申购资金至代理销售专用账户(募集户)。赎回资金支付:由代理销售机构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将信托利益从代理销售专用账户(分配户)划付至受益人的信托利益账户。

(7)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申购费0%/年;退出费0%/年;托管费0.025%/年;管理费0.3%/年

(8)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9)清算交收原则:自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进行集合计划清算。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或其他合理方式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

(10)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违约责任: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1、不可抗力;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的损失的;托管人由于按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投资者理解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集合计划资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13)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同业存单、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非次级份额(仅包含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公募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

5、财通证券资管财鑫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合同签属日期:2021年1月4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4日

(3)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3日

(4)理财本金:23,000万元

(5)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本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投资期限(天)÷365+超额业绩*40%

(6)支付方式:认购/申购资金支付: 委托人将资金划至财鑫87号开立在宁波银行的托管户内。赎回资金支付:产品到期时,由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将资金划付至委托人指定账户。

(7)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0.3%/年

(8)流动性安排: 不涉及

(9)清算交收原则: 不涉及

(10)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13)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单一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债期货、可转换债券(含定向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型或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及现金类资产、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及其派发的权证,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本计划还可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上述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不得超过以上投资范围且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外的资管产品。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3、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投资顾问及代理销售机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财政厅下属上市证券公司)全资控股的资产管理公司,本公司与投资顾问及代理销售机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	马晓立	2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2)投资顾问及代理销售机构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2061	120753	161512	204475
所有者权益	68520	75410	95543	109840
营业收入	77687	66997	108244	94583
净利润	17322	7118	20134	14297

(3)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需要说明的关系。

(4)财鑫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使用方基本情况

最终资金使用方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亿元)	161,512	204,475
所有者权益(亿元)	95,543	109,840
营业收入(亿元)	108,244	94,583
净利润(亿元)	20,134	14,297

资金使用方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a)经营目标:打造国内最佳"人居"资产管理平台。

(b)经营方针:公司以"深度研究、价值投资、绝对收益、长线考核"为投研发展方针,着力于主动管理能力的构建,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量身打造的一站式财富管理服务。

(c)战略规划:通过高度市场化考核及管理机制,打造一个视野立体化、能力特色化的强大投研平台,业务版图覆盖权益、固收、混合资产、指数量化投资,以及创新投资、资产证券化等多个领域,着力于主动管理能力的构建,打造多元化投资管理能力,向重点领域的行业领跑者迈进。

(d)经营内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募基金业务

(e)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5814	56.6%	基础产业		
发放贷款	0	0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605	21.3%	证券市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实业		
长期股权投资	0	0	金融机构	159419	80.0%
其他资产	45056	22.0%	其他	45056	22.0
资产总计	204475	100%	资产总计	204475	100%

(f)资管计划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3000	100%	基础产业		
贷款			房地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其他实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证券市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机构	23000	1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		
其他			——	——	——
信托资产总计	23000	100%	信托资产总计	23000	100%

资金使用方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信状况:无不良资信状况。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无对外担保情况

(g)本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查阅受托方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46,738,480.23	1,655,406,564.68
负债总额	649,542,709.09	578,716,10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9,241,555.72	1,013,689,981.93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07,310.08	129,104,160.97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121,805,497.91元,交易性金融资产613,387,175.13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532,500,000.00元, 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437.17%,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4月1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5,863.01	
2	浮动收益理财	4,800,000.00	4,800,000.00	729.71	
3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	3,000,000.00	12,455.55	
4	浮动收益理财	102,860,000.00	102,860,000.00	15,135.87	
5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370,232.88	
6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770,383.56	
7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0	50,000,000.00	1,191,095.88	
8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0	50,000,000.00	517,328.77	
9	浮动收益理财	60,000,000.00	60,000,000.00	1,397,671.23	
10	浮动收益理财	60,000,000.00	60,000,000.00	852,739.73	
11	浮动收益理财	60,000,000.00	60,000,000.00	191,013.70	
12	浮动收益理财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11,857.71	
13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799,705.45	
14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344,961.99	
15	浮动收益理财	43,500,000.00	43,500,000.00	701,720.55	
16	浮动收益理财	50,000,000.00	50,000,000.00	573,424.66	
17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314,383.56	
18	浮动收益理财	70,000,000.00	70,000,000.00	531,616.44	
19	浮动收益理财	70,000,000.00	70,000,000.00	430,356.16	
20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159,123.29	
21	浮动收益理财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3,383,205.48	
22	浮动收益理财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574,437.53	
23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0	20,000,000.00	292,164.38	
24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9,424.66	
25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214,890.41	
26	浮动收益理财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495,000.00	
27	浮动收益理财	2,100,000.00	2,100,000.00	198.26	
28	浮动收益理财	7,850,000.00	7,850,000.00	3,680.90	
29	浮动收益理财	5,300,000.00	5,300,000.00	483.83	
30	浮动收益理财	1,250,000.00	1,250,000.00	112.77	
31	浮动收益理财	39,000,000.00	39,000,000.00	20,608.79	
32	浮动收益理财	3,700,000.00	3,700,000.00	325.71	
33	浮动收益理财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5,863.01	
34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0	30,000,000.00	81,369.86	
35	浮动收益理财	171,200,000.00	171,200,000.00	168,467.48	
36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	3,000,000.00	10,766.98	
37	浮动收益理财	55,020,000.00	55,020,000.00	24,413.45	
38	浮动收益理财	2,500,000.00	2,500,000.00	2,571.94	
39	浮动收益理财	3,910,000.00	3,910,000.00	1,788.38	
40	浮动收益理财	700,000.00	700,000.00	353.00	
41	浮动收益理财	5,003,000.00	5,003,000.00	2,689.98	
42	浮动收益理财	7,000,000.00	7,000,000.00	9605.56	
43	浮动收益理财	3,087,000.00	3,087,000.00	17,020.00	
44	浮动收益理财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45	浮动收益理财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46	浮动收益理财	25,000,000.00			25,000,000.00
47	浮动收益理财	25,000,000.00			25,000,000.00
48	浮动收益理财	54,500,000.00			54,500,000.00
49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			3,000,000.00
50	浮动收益理财	3,000,000.00			3,000,000.00
51	浮动收益理财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482,280,000.00	1,949,780,000.00	21,911,242.06	532,5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15,2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0.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32,5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67,5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 临2021-002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签订了《临河2#机组脱硫预洗塔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与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脱硫制浆系统增容改造合同》,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提档升级工程(绿化部分)》,与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烧成窑窑头收尘系统改造EPC总承包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山东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石城县1×30MW生物质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脱硫系统、除尘器及输灰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与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神头电厂2020年度催化剂购销合同》,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蒙东招标电力分公司7号锅炉脱硝装置更换第一、二层催化剂(技改)》,与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号锅炉上层脱硝蜂窝式催化剂更换(含处置)改造工程合同》,与贵州远达金元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贵州远达金元环保有限公司茶园电厂#1、#2机组(2*660MW)脱硝装置上层板式催化剂换装合同》, 与淮沪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淮沪电力有限公司田集第二发电厂2*700MW超超临界机组3号炉脱硝催化剂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有利于提高公司生态修复、环保工程、业务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签订了《临河2#机组脱硫预洗塔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与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脱硫制浆系统增容改造合同》,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南露天煤矿排土场生态修复提档升级工程(绿化部分)》,与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烧成窑窑头收尘系统改造EPC总承包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山东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石城县1×30MW生物质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脱硫系统、除尘器及输灰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与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神头电厂2020年度催化剂购销合同》,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蒙东招标电力分公司7号锅炉脱硝装置更换第一、二层催化剂(技改)》,与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号锅炉上层脱硝蜂窝式催化剂更换(含处置)改造工程合同》,与贵州远达金元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贵州远达金元环保有限公司茶园电厂#1、#2机组(2*660MW)脱硝装置上层板式催化剂换装合同》, 与淮沪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淮沪电力有限公司田集第二发电厂2*700MW超超临界机组3号炉脱硝催化剂合同》。

上述合同金额分别为:750万元,1050万元,947.158541万元,2872.69万元,738万元,570.233万元,804.67万元,323万元, 998.00033万元,808.665万元,共计9862.416871万元。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2020年度预计数。

由于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山东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远达金元环保有限公司、淮沪电力有限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而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成立于2014年06月26日,为国家电投集团控股的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旗下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吕国东,注册地址:宁夏灵武市临河镇二道沟村。经营范围:火电厂建设;火力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5月16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注册资本:19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凡正扩,注册地址:盐城市滨海县滨海港区北疏港公路南侧综合楼。经营范围: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发电设备的运营、检修、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发电业务咨询;煤炭批发;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港口货物装卸、仓储、中转、驳运、船舶拖带服务;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业务经营;船舶代理;货运代理;港口工程开发建设及港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8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蒙东能源集团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16.34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产品生产、销售;土石方剥离;地质勘探;工程与地籍测绘测量,煤炭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除专营)销售;电器安装与维修;普通机械制造;机电、机械配件加工及经销;疏干及防排水设计及施工;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腐植酸生产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供热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煤炭工程建设咨询、招投标代理;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245838.81万人民币,为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郑家江。注册地址:山西省原平市西镇乡张村。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氧化铝、电解铝、铝材;镁铝合金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镁、铝新材料研发;矿产资源开采:铝土矿、熔剂用石灰岩露天开采(限分公司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21日, 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王雷鸣,注册资金:42,857.1429万元,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闵子骞路106号。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和派遣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力工程勘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不含承装<修>电力设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火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工程勘察、测绘,水文气象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工建筑基础处理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设备、材料的制造、采购、销售及成套;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及服务;技术经济及造价咨询、评估;备案范围内进出口业务;通信工程规划、咨询、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4日。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30265.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多刚,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A区天柱路28号蓝天大厦2层202。经营范围,仓储服务;煤炭批发(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储运活动);批发机电设备、润滑油、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橡胶制品、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建材(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煤矿、港口、铁路、船运及发电副产品再利用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国内、国际运输代理;工程招标代理;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监理服务。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03月10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33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铁军,注册地址: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锭及变型铝合金,铝合金棒,铝盘杆和铝板产品。铝产品深加工;发电(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售电、供热及水资源再利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15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东北电力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6906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伟,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羊圈子村。经营范围,发电;供热;风电厂、发电厂和热电厂的基建管理、运行、维护、检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场地及房屋出租;粉煤灰、石膏销售;售电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及现场维修;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及销售;国内一般贸易;合同能源管理;工业纯净水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贵州金元茶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2日,为国家电投集团所属金元集团下属企业。注册资本:9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金莹,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茶园乡三和村。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生产、销售;粉煤灰、脱硫石膏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证件、证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无需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3日。为国家电投集团下属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所属企业。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如荣,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学院南路234号。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瓦斯发电、可再生能源(水电、光伏、风能、生物质、秸秆)、分布式能源的开发、建设和营运、电力电量生产与销售、炉灰、脱硫石膏、煤渣销售,供汽、供热、供冷、供水,经济作物生产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以下合同:

与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临河发电分公司签订了临河2#机组脱硫预洗塔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调试、工程设计等费用。

与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脱硫制浆系统增容改造合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委托事项的内容,包括设计、设备供货、施工、安装、调试、拆除、管理、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南露天煤矿西排土场生态修复提档升级工程 (绿化部分),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土建工程、绿化工程、设计费等。

与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山西铝业烧成窑窑头收尘系统改造EPC总承包合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工程费、安装、设备购置、勘察设计、措施费等费用。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分与山东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石城县1×30MW生物质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脱硫系统、除尘器及输灰系统设备买卖合同,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及相关材料、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取证、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费用。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以下合同:

与中电国瑞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神头电厂2020年度催化剂购销合同》, 合同价格包括: 合同设备、技术资料、设计费、备品备件、工具、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费、保险等与本合同供方所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相关的费用。

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蒙东招标电力分公司7号锅炉脱硝装置更换第一、二层催化剂(技改)合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货款、检验、包装、利税、管理等全部费用。

与大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号锅炉上层脱硝蜂窝式催化剂更换(含处置)改造工程合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拆除更换催化剂、烟道积灰清理、拆除催化剂处置、所涉及的拆除、安装回装等相关工作。

与贵州远达金元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茶园电厂#1, #2机组(2*660MW)脱硝装置上层板式催化剂换装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设备主体、备品备件、各种材料、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人员培训、技术服务以及拆除、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整体性能保证等费用。

与淮沪电力有限公司签订了田集第二发电厂2*700MW超超临界机组3号炉脱硝催化剂合同。合同价格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等与本合同卖方所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上述项目合同价格参照同类型机组和市场价格确定。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生态修复、环保工程业务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4.2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5.55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1月11日

● "新泉转股"停牌日期:2021年1月8日

● "新泉转股"复牌日期:2021年1月11日

●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需要依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调整公式进行调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9,810,515股的登记托管手续。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14.22元/股调整为15.5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3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公开发行了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45,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0号文同意,公司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

二、转股价格调整

(一)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新泉转债"自2018年12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22元/股。

1、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向下修正"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4元/股调整为19.40元/股。

2、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调整"新泉转债"转股价格,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40元/股调整为19.38元/股。

3、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由19.38元/股调整为18.89元/股。

4、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泉转债"转股价格由18.89元/股调整为14.22元/股。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新泉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订。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810,515股,发行价格24.0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939,096.0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167,862.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771,233.33元。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49,810,515股的登记托管手续, 并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新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需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结果

(一)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二)调整结果

根据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的公式计算,调整前转股价P0为14.22元/股,增发新股价A为24.07元/股,增发新股率k为15.66%(49,810,515股/318,006,722股,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计算), 则调整后转股价P1=(P0+A×k)/(1+k)=(14.22元/股+24.07元/股×15.66%)/(1+15.66%)=15.55元/股。因此"新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14.22元/股调整为15.55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月11日起生效,"新泉转股"(转股代码:191509)自2021年1月8日停止转股,2021年1月1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1-001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100万元增加至43,853.6773万元(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并修改公司章程。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相关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0年6月23日,公司向李齐花、陆国初发行新增股份28,086,418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2020年12月25日,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新增股份9,450,355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40,100万元,总股本为40,1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3,853.6773万元,总股本增至438,536,773股。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1月6日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76412379N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文源

注册资本:43853.6773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15日

营业期限:2005年06月15日至*****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

经营范围:TFT-LCD液晶测试系统、工业自控软件研发、生产、加工、检测;电子通讯产品,液晶显示及相关平面显示产品,银制品、电子电工材料及相关工具、模具销售和技术服务;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本次发行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情况,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章程条目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853.6773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三章 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100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股份总数为43,853.6773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61,707,1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飞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百兴	761,707,173	1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李百兴	616,507	1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媛、孙春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64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6号〕)、《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批第二期及预留第一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已于2020年12月21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期权已于2020年9月23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22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三、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1月12日至1月2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四、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